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若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8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若愉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賴若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賴若愉與年籍不詳自稱「陳建翰」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足認賴若愉知悉或可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正犯為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賴若愉於民國110年年底間某日，提供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中國

01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
02 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陳建翰」，
03 作為第二層人頭帳戶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
04 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
05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第一
06 層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上開款項轉匯至賴
07 若愉之本案台新、中信帳戶，復由賴若愉依「陳建翰」指
08 示，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1、3所
09 示金額（編號2所示款項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其
10 他不詳帳戶），並交付「陳建翰」，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
11 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3 (一)被告賴若愉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4 (二)證人即告訴人江鼎富、莊美華、李佳勳於警詢中之證述。

15 (三)其餘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
24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9 罰金。」，並刪除前述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
30 制。

31 2.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
02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112年6月1
03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0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9 者，減輕其刑」。

10 3.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理中始坦認犯行，是經比較
11 新舊法後，應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12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3 法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陳建翰」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7 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個人法益，並同時觸
19 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0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對檢察官起訴洗錢之犯罪事實表示承認
23 (本院卷第191頁)，就上開犯行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4 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本案台新、中信
26 帳戶資料予「陳建翰」人使用，復依「陳建翰」指示提領款
27 項，與「陳建翰」共同詐欺附表所示之人，及隱匿詐欺犯罪
28 所得去向，致附表所示之人受騙造成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
29 該；惟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其僅係受指示提供
30 帳戶及提領款項，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併考量被告於
31 本院審理時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均達成調解，惟尚未給付，

01 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本院卷第203至208頁），兼衡被告之
02 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附表所示之人受詐欺之金額，及
03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
0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八)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其尚有另案違反
07 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可參，故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分別與其他案件合
09 併定執行刑。是以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暫不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待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
11 件，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併此敘明。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
14 院卷第178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犯行獲有
15 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19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20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
21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查附表所示之人匯入被告本案台新、中信帳戶之款
24 項，雖係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經被告提領交付「陳建
25 翰」，或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被
26 告其對上開匯入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是若再就被告上
27 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黃詩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主文
1	江鼎富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雨昕」之人與江鼎富聯繫，佯稱可藉由「元一」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江鼎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6月13日15時23分許，匯款10萬元至黃竣郁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13日15時37分許，轉帳15萬3,091元至賴若榆之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6月13日16時46分許，於不詳地點提領10萬元	賴若榆共同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莊美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5日某時許	111年6月13日11時28分許，匯款1	111年6月13日13時05分許，轉帳8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13日13時53分	賴若榆共同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

(續上頁)

01

	華	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莊美華 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莊美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0萬元至黃竣郁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6萬元至賴若愉之本案台新帳戶	許，轉帳85萬9,000元至 不詳帳戶	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李佳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1日某時許，以自稱「元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淑儀專員」之人與李佳勳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李佳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6月9日10時30分許，匯款70萬元至黃竣郁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9日11時23分許，轉帳72萬8,739元至賴若愉之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6月9日13時38分許，於不詳地點提領120萬元	賴若愉共同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一、彰化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1460號卷【彰檢他卷】

04 1、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

05 (1)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
06 竣郁）111年6月9日至111年6月21日存款交易明細
07 （第7頁，同偵卷第63頁）

08 (2)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竣
09 郁）111年6月5日至111年6月14日存款交易明細（第9
10 至11頁，同偵卷第65至67頁）

11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7日中信
12 銀字第112224839175858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
13 號帳戶（戶名：林煒哲）之存款基本資料及111年6
14 月1日至111年6月28日存款交易明細（第25至55頁，
15 同偵卷第81至87頁）

16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6日台新總
17 作文字第1120003826號函檢附賴若愉之客戶基本資
18 料（第17至19頁）

19 2、裁判書類：

20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62號、第163
21 號、第164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賴若愉違反洗錢防
22 制法等案》（第67至77頁，同本院卷第119至127頁）

23 (2)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0號刑事簡易判

01 決《被告黃竣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第139至149
02 頁,同真卷第47至57頁)

03 3、檢察書類:

04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5108號
05 起訴書《被告林煒哲之詐欺等案》(第157至159頁,
06 同中檢偵卷第37至40頁、偵卷第59至62頁)

07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5426
08 號、第45427號起訴書《被告賴若愉之詐欺等案》
09 (第161至166頁,同中檢他卷第15至20頁)

10 二、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9600號卷【中檢他卷】

11 1、檢察書類:

12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5055
13 號、第48729號、第49452號、第49804號、第50217
14 號追加起訴書《被告賴若愉之詐欺等案》(第21至27
15 頁)

16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546號
17 起訴書《被告林煒哲之詐欺等案》(第33至35頁)

18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769號
19 追加起訴書《被告林煒哲之詐欺等案》(第41至44
20 頁)

21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9日台新總
22 作服字第1130017868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3 帳戶(戶名:賴若愉)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1年6月1日
24 至111年6月20日存款交易明細(第43至54頁,同偵卷第
25 69至75頁)

26 三、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4853號卷【偵卷】

27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28 賴若愉)客戶基本資料及111年6月9日至111年6月13日
29 存款交易明細(第77至80頁)

30 2、告訴人莊美華之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1 (第94頁)

